

信诚鼎利定增靈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5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鼎利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鼎利定增(高内高利,鼎利定增)
基金主代码	1655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但投资人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转让基金份额。封闭期满后,本基金转换为信诚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5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信诚鼎利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鼎利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6]75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6年4月25日至2016年5月1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基金份额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6年5月23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单位:户)	1503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216,348,748.86
以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353,999.3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216,348,748.86 利息结转的份额 353,999.33 合计 1,216,702,748.1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从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147,895.2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26%
募集期间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存续基金条件的条件	是
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6年5月24日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合同生效后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及其他费用从基金资产费用中列支,另用基金财产支付。
(2)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经理人的网站:www.xcfunds.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查询认购确认情况;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上述方式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3)本基金的封闭期是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18个月(含第18个月)后的对应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的期间,在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转换为信诚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基金拟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但申请上市时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规定的基金上市条件。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上市前3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投资人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中购、赎回转换为信诚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之日起不超过30天开始办理,办理赎回业务的具体程序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5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信诚惠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4月8日发布公告,信诚惠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4月7日成立。本基金采用中信标普国债收益率作为固定收益类资产业绩比较基准。

鉴于中信标普国债收益率指数已停止发布,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以更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基金的投资业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信诚惠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考虑债券市场代表性、

市场认可度等因素,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本基金成立之日(即2016年4月7日)起,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选用中证综合债指数替代中信标普国债收益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对基金合同“第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五、业绩比较基准”中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具体如下: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1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股票、权证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投资于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在实际投资运作中,本基金债券投资比例均约为90%,故本基金采取90%作为复合业绩比较基准中衡量债券投资业绩的权重,相应将10%作为衡量权益类投资业绩的权重。
中证红利指数挑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现金股息率高、分红比较稳定、具有一定规模及流动性的100只股票作为样本,以反映A股市场高红利股票的整体状况和走势。因此,本基金权益类证券品种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
将来如指数编制机构调整或停止相关指数的发布,或者有更合适的投资业绩基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确定变更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需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实施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合同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修改为参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所作出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可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上述调整内容在本基金最近一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修改有关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内容。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c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有关情况。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5日

信诚中证 800 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 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本基金将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分别对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A场内简称:信诚医药,基础份额,代码:165519)、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场内简称:医药800B,代码:150148)、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场内简称:医药800B,代码:150149)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份额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5月24日,医药800B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医药800B份额近期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医药800A份额、医药800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别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医药800B份额具有波动较大、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下降,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医药800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医药800A份额具有低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原医药800A持有人的基金份额净值将发生一定变化,持有同一标的的基金份额折算的医药800A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医药800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信诚医药份额,因此原医药800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信诚医药为跟踪医药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医药800A持有人还可能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医药800B净值可能已低于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医药800B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五、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少量数量信诚医药份额、医药800A份额、医药80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医药800A份额与医药8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赎回业务的申请及赎回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查阅《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了解或咨询详情。

六、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5日

履历相关情况,被提名人均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记录、规范性文件精神的情形,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公司董事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选举及聘任合法有效,同意聘任。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 发展战略委员会:
王耀董事为主任委员,任晖(独立董事)、于少明(独立董事)、王旭东董事、刘伯哲董事为委员。

2. 提名委员会:
刘旭刚(独立董事)先生为主任委员,于少明(独立董事)、王耀董事为委员。
3. 审计委员会:
任晖(独立董事)先生为主任委员,于少明(独立董事)、王耀董事为委员。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于少明(独立董事)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晖(独立董事)、王耀董事为委员。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5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一、王耀,1968年11月出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山东省葡萄酒葡萄研究所工艺研究室副主任,山东省葡萄酒葡萄研究所副总工程师兼酿酒试验厂厂长、中心试验室主任,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公司创业投资二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山东鲁信恒基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鲁信恒基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现任鲁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刘伯哲,男,1964年12月出生,研究生,历任德州市外经贸委副主任、德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10年3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三、陈磊,男,1976年3月出生,工学博士,工程师,曾任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创业投资部经理、投资总监、投资管理部总经理,鲁信创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业务部总经理,兼任深圳市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四、张世雄,男,1970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胜利油田无杆泵油公司技术人员、副主任,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业务经理、高级业务经理、投资二部经理,现任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二部总经理、上海业务部总经理。

五、王平,男,1967年6月出生,硕士,高级会计师,拥有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资格,历任济南高新区/威海海兴石化开发总公司财务部经理,济南炼油厂“联亚化工”主管会计,济南炼油厂“安装工程”项目主管会计,山东省鲁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高级业务经理,山东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山东鲁信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鲁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等职务,2013年11月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六、苗晓红,女,1970年1月出生,大专,会计师,先后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光大华大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烟台鲁信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总监,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2012年4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七、何亚娟,女,1984年10月出生,硕士,注册会计师、中级经济师。2010年7月起就职于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2015年4月起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八、梁辉,男,1977年2月出生,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山东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会计,山东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部长。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5日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职工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陈强先生、姜峰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附简历),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5月25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一、陈强,男,1982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MBA,经济师。先后任职于山东省科学院办公室,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企业文化部(群众工作部)。现任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研究发展部)副部长。
二、姜峰,男,1973年3月出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山东鲁信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会计,山东云门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青岛海洋科开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业务主管,现任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纪委办公室副主任。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5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5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监事会出席了会议,与会董事一致推举王旭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旭东先生为董事的议案》;选举王旭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崔剑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兼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王旭东先生续任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刘伯哲先生、陈磊先生、张世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郭全孔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由西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何亚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部7名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梁辉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任晖先生、于少明先生、刘健康先生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经查阅王旭东先生、刘伯哲先生、陈磊先生、张世雄先生、王平先生、苗晓红女士的个人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在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声因素,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理财产品的风险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1.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4.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4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70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6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同时维持“16隆基01”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简称“联合评级”)对本公司2016年发行的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联合评级在对本公司经营情况及相关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于2016年5月24日出具了《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同时维持“16隆基01”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请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69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来股份签订 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不确定性;
(一)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之“公司”或“隆基股份”及全资子公司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叶光伏”)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股份”)达成的初步意向,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合同能否按协议履行存在不确定性,正式合同将在业务发生时另行签署。如具体业务合同与协议不一致的,以具体业务合同为准;

(二)本战略合作协议并未约定光伏产品具体的执行数量和价格,未来协议履行时的实际执行数量和价格均具有不确定性;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由于本战略合作协议并未约定光伏产品具体的执行数量和价格,且2016年协议约定的单晶电池无法确定,故公司无法测算对当年业绩的影响。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情况
隆基股份及全资子公司乐叶光伏与中来股份于2016年5月23日在上海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各方围绕太阳能光伏产业,在单晶硅片、单晶电池、单晶组件、背板等领域进行战略合作互补合作。上述协议的实施无需公司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或审批备案程序。

二、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 发放范围:2015年;
2. 发放范围:截至2016年5月3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分配2016年5月31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即每股派现金红利0.50元)。

4. 扣税情况:
(1)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如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于无限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待其转让上市公司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其股票期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2008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2009年1月23日《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三、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分配2016年5月31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即每股派现金红利0.50元)。

四、扣税情况:
(1)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如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于无限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待其转让上市公司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其股票期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2008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2009年1月23日《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 发放范围:2015年;
2. 发放范围:截至2016年5月3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分配2016年5月31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即每股派现金红利0.50元)。

4. 扣税情况:
(1)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如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于无限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待其转让上市公司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其股票期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2008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2009年1月23日《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六、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 发放范围:2015年;
2. 发放范围:截至2016年5月3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分配2016年5月31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即每股派现金红利0.50元)。

4. 扣税情况:
(1)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如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于无限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待其转让上市公司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其股票期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2008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2009年1月23日《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七、备查文件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9 债券代码:112029 债券简称:11软控债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兑付本息及摘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将于2016年6月2日支付2015年6月2日至2016年6月1日期间的利息6.48元(含税)张及本次债券的本金。

债券摘牌日:2016年5月31日
债券兑付登记日:2016年6月1日
债券兑付兑息日:2016年6月2日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7月25日发行的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1软控债”)已于2016年6月1日将期满5年。根据公司《11软控债》(201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2011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将进行兑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 发行总额:9.5亿元人民币,2014年“11软控债”的回售数量为7,852,229张,回售金额为785,222,900元,剩余金额为164,777,100元。
3. 债券期限:5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在票面利率和投资回售选择权)
4. 债券利率: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息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票面利率自2014年6月2日起由5.48%上调至6.48%,并在债券存续期满后2年固定不变。

6. 债券简称:11软控债
7. 债券代码:112029
8. 计息期限:自2011年6月2日至2016年6月1日止
9. 债券起息日:债券存续期前两年的6月2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10. 债券付息日: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6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1. 信用评级:2016年5月18日,经鹏元资信跟踪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2. 担保情况:无担保。
13.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次债券于2011年7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4. 登记、托管、委托扣缴义务、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本次债券兑付兑息方案
按照《软控股份有限公司1000元1000元兑付兑付人民币1064.80元(含税,包括本金、11软控债)持有者取得的本次债券利息总额为:1051.8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取得的实际净兑付兑付为:1058.32元。

三、债券付息手续兑付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 债券摘牌日:2016年5月31日

2. 债券登记日:2016年6月1日
3. 兑付兑息日:2016年6月2日
四、本次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债券兑付兑息对象为截至2016年6月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

五、本次债券兑付兑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兑付兑息。
在本次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将将本次债券本年度利息及本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将本次债券本年度利息及本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账户(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兑付兑息缴纳税款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